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1041071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事故附加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本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時，遭遇直接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事故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名詞定義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班班次)行駛固定路線之大眾運輸工具：(一)火車(二)公共汽車(三)大眾捷運系統二、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三、乘客：係指持有購買證明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四、交通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爆炸、撞擊或翻覆之直接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者。</p>
喪葬費用保險金限額	<p>第三條喪葬費用保險金限額</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